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内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单位:元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9,861,196.12	363,20,414,35	2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5,240.12	20,618,543,49	3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88,667.02	19,884,079.45	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081,235.37	-153,750,539.91	32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	2.1%	1.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未比上一年度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7,751,040.28	4,778,486,304.24	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1,962,163.09	1,294,026,197.62	118.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66,503.00	南昌欧菲光收到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所得税影响额	4,389,983.49	
合计	24,876,573.10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	52,363,584	52,363,584	质押 5,000,00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8%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 3,600,000
深圳恒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20,945,520	20,945,5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22%	9,832,000	5,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3.01%	7,000,000	7,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基金	其他	2.62%	6,091,143	2,400,000	
中国银行-恒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5,256,644	1,380,0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权益基金	其他	2.16%	5,016,000	1,616,000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总计:2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增持计划计价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孙毅。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220,340股,并于201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整体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2年6月28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富股份A股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30万股以上,已发行总股本数1,000,424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0,340股,增持人持股占公司股份 245,8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本次增持后,孙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6,02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孙毅先生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个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同时,孙毅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即2012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宁波 GQY 公告编号:2013-21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

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将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证券代码:30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

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

资者注意查阅!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内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单位:元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9,861,196.12	363,20,414,35	2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5,240.12	20,618,543,49	3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88,667.02	19,884,079.45	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081,235.37	-153,750,539.91	32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	2.1%	1.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未比上一年度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6,567,751,040.28	4,778,486,304.24	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1,962,163.09	1,294,026,197.62	118.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一概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66,503.00	南昌欧菲光收到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所得税影响额	4,389,983.49	
合计	24,876,573.1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一概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66,503.00	南昌欧菲光收到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所得税影响额	4,389,983.49	
合计	24,876,573.10	